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50163889 號

申訴人： 楊翠媚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住址：○○○○○○
代理人： ○○○
通訊地址：○○○○○○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不服民國(以下同) ○○年 9 月 2 日○○字第○○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 原措施學校於○○年 9 月 7 日接獲甲生家長提出疑似申訴人對甲生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申請，原措施學校即進行校安通報（校安通報編號第○○號），並依 109 年 7 月 21 日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行為時防制準則）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下簡稱因應小組）會議，決議受理並組成 3 人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調查小組完成訪談並審酌各項資料後作成「○○○○○○校安事件序號○○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報告」（以下簡稱調查報告），並於○○年 1 月 6 日因應小組決議通過調查報告，原措施學校遂依調查報告之處理建議移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核會），並於○○年 3 月 3 日召開○○學年度第 1 次考核會會議，議決申訴人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

辦法)第6條第2項第4款第4目規定記2大過處分，原措施學校於○○○○(以下簡稱教育局)同意核備後，以○○年11月26日○○字第○○號函(以下簡稱○○年11月26日函)附調查報告，及○○年11月26日○○字第○○號令(以下簡稱○○年11月26日令)送達申訴人。復原措施學校另於○○年8月28日召開○○學年度第3次考核會會議，考核會決議依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考列申訴人○○學年度教師年終成績考核，並以○○年9月23日○○字第○○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以下簡稱○○年9月23日考核通知書)送達申訴人，申訴人不服，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以○○年9月23日考核通知書所依據記2大過措施原因事實存有考核程序的瑕疵，以○○年7月16日○○字第○○號函(以下簡稱○○年7月16日函)附申訴評議書撤銷申訴人○○年9月23日考核通知書。原措施學校另依教育局○○年5月2日○○字第○○號函重新考核申訴人○○學年度教師年終考核，於○○年5月14日召開○○學年度第3次考核會會議，重行審議申訴人○○學年度之教師年終成績考核，決議依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考列申訴人○○學年度教師年終成績考核，並以○○年9月2日○○字第○○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以下簡稱原措施)送達申訴人，申訴人不服，遂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 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 申訴人依據原措施學校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學生獎懲要點)規定輔導管教甲生之行為，並無「霸凌及不當管教」之情事，且甲生亦自承願意接受申訴人之規勸及管教，故系爭校園霸凌事件係甲生家長憑空虛構之事實，並無調查報告所指管教不當及霸凌之情事存在。
- (二) 原措施學校送達調查報告予申訴人，並未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致申訴人無法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復。
- (三) 原措施學校考核會並未立於行政處分之主體地位進行實質審

議，已喪失其本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再依事實證據評議之正當程序，竟以未完成校園霸凌調查程序之調查報告，判定申訴人霸凌及不當管教學生，一次記 2 大過之處分，實有不當。原措施學校嗣後又違法核定申訴人○○學年度教師年終成績考核考列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侵害申訴人受適法考核決定原可晉薪級及受給予考核獎金之法律上利益。

(四)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撤銷原措施，包括考列教師年終考核之相關會議紀錄、證據、文件及資料，並另予適法之考核。

三、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一) 原措施學校所涉校園霸凌事件發生於○○學年度，故納入當學年度所涉校園霸凌事件，且該事件經調查及審認違失事實明確，考核會依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逐一審查，於第 1 款各目之情形，申訴人未能符合該款第 2 目及第 5 目之規定；於第 2 款各目之情形，申訴人未能符合該款第 2 目及第 5 目之規定。故未達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各目之情形，爰此，申訴人之教師年終成績考核無得考列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

(二) 又考核會審酌申訴人於考核年度內之情形，認符合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目之事由，故給予申訴人考列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於法並無違誤。

理 由

一、 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一)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二) 112 年 9 月 21 日修正發布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第 5 目規定：「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

功薪一級外，並給與 1 個月薪給總額之 1 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 2 個月薪給總額之 1 次獎金：（一）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二）輔導管教工作得法，效果良好。（三）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四）事病假併計在 14 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五）品德良好，能作為學生表率。（六）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七）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八）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 1 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 1 個半月薪給總額之 1 次獎金：（一）教學認真，進度適宜。（二）對輔導管教工作能負責盡職。（三）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四）事病假併計未超過 28 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 28 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五）品德無不良紀錄。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五）品德較差，情節尚非重大。」第 5 條第 2 款規定：「教師在考核年度內，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經獎懲抵銷後，尚有 1 次記 1 大過者，不得考列前條第 1 項第 2 款以上。」第 9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第 1 項）考核會由委員 9 人至 17 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 1 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任期 1 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 20 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 5 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 2 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第 3 項）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第 4 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

數 3 分之 1 者，不在此限。」第 10 條規定：「（第 1 項）考核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 2 分之 1 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 3 分之 2 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第 2 項）考核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二、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49931 號函（以下簡稱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 日函）：「……查教師之成績考核係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規定，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覈實辦理考核，其中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必須全部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各目所列之條件；若違反其中 1 目，即不得考列該款……。」

三、本件原措施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茲說明如下：

- （一）本件原措施學校考核會之組成、陳述意見程序、會議決議及決定之送達，均依考核辦法辦理。
- （二）原措施學校考核會議決申訴人○○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之主要原因事實係以調查報告所認定之事實，該調查報告及議決考核 2 大過措施亦已報教育局核備，並經本會評議予以駁回在案。考核會考列申訴人○○學年度教師年終成績考核，係以調查報告指摘之違失行為涵攝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各款各目之要件，申訴人於○○學年度確實未符合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及第 5 目規定，以及同條項第 2 款第 2 目及第 5 目所列之條件，依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 日函之意旨，不得考列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甚明。原措施學校考核會以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目「品德

較差，情節尚非重大」考列申訴人之年終成績考核，已具體討論調查報告所指之行為構成該目之情形，有○○學年度第3次考核會會議紀錄可稽，故考核會給予申訴人之年終成績考核並無違誤，申訴人之申訴應無理由，本會依法應予以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無理由，爰依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2 3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